

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： 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

洪秀芬、朱德芳*

〈摘要〉

為保護公司債權人，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於第 369-4 條規定，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經營時，控制公司若不補償，從屬公司可請求損害賠償，此一請求權亦可由從屬公司之債權人代位行使。這類案件於我國司法實務中卻極為罕見，從屬公司債權人較常見以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」，要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務負責。過去，實務上對於我國是否承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見解分歧，在各方呼籲下，公司法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時新增第 154 條第 2 項，加入揭穿公司面紗條款。新法雖提供揭穿公司面紗的法律依據，但應如何適用，仍有頗多疑義，特別是關係企業適用時，是否因其組織與運作上的特點，而應有不同的考量，值得進一步探究。我國制定關係企業專章時，參考德國立法例，如今新法揭穿公司面紗借鏡自美國，故本文將介紹德、美兩國之相關法規與實務見解，並評析我國因雷曼兄弟集團破產後，原告主張揭穿公司面紗，要求雷曼集團之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之相關案件。最後，本文提出修法建議。

* 洪秀芬為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、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fhung@scu.edu.tw

朱德芳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、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tfchu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0/21/2013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9/201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曾玠智、高健祐、王柏硯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4.43.03.03

關鍵詞：關係企業、直索責任、存續消滅責任、代位取償權、揭穿公司面紗、實質合併原則、雷曼兄弟破產、集團企業責任、反向揭穿公司面紗、否認公司法人格。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問題之提出

貳、德國法之介紹與分析

- 一、德國法對關係企業從屬公司債權人保護的思維
- 二、從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債權人保護
- 三、從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時之債權人保護
- 四、從類推適用虧損承擔責任、擔保責任轉變為存續消滅責任
- 五、控制股東於公司破產時之債權主動居次
- 六、直索責任（揭穿公司面紗）適用之爭議
- 七、集團領導企業及兄弟姊妹公司之賠償責任
- 八、反向直索責任
- 九、小結

參、美國法之介紹與分析

- 一、美國法下有限責任原則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：州公司法的觀察
- 二、母子公司揭穿的思考
- 三、母子公司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實證分析：趨勢、案件類型與原被告屬性
- 四、美國法院揭穿母子公司面紗的原因分析
- 五、「反向揭穿面紗」與「集團企業責任」
- 六、衡平居次原則

肆、台灣法制分析：代結論

- 一、修法引進揭穿公司面紗之前的法院實務見解：似已有朝向承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趨勢
- 二、修法之後的適用：比較法下的思考
- 三、本文建議